

关于启用微信公众号及校园统一支付平台缴交学杂费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截止 2017 年 9 月 4 日，全日制学生 2017-2018 学年的学杂费已通过银行成功扣缴两次，目前仍有部分学生尚未缴费。即日起至 9 月 25 日，尚未缴费的学生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补缴学杂费：

方式一：进入集美大学财务处主页→扫描“集美大学财务处”微信公众号二维码并关注→点击“学生业务”菜单下的“微信缴费操作手册”了解缴费流程→通过“学生业务”菜单下的“学生缴费”功能绑定学号并缴交学杂费。

方式二：进入集美大学财务处主页→点击“服务指南”菜单，浏览“集美大学校园统一支付平台操作手册”→返回集美大学财务处主页，登录“财务网上综合服务平台——统一支付平台”缴交学杂费。

通过上述两种方式成功缴费的学生，请在 1 个月后向辅导员领取缴费发票。

财务处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日